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170号

上海善康源为老服务中心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,已于2024年12月4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志丹路176号408室变更为延长西路526弄32号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12月04日

抄送: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年12月05日印发